证券代码: 873712

证券简称: 金则利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七条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八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十条**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 第十一条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 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第十四条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过半数监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
- 第十五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过半数监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会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相关决议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书面记录包括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 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募集说明书 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二十二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